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 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》

公司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荣华工贸）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、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签署《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：公司租赁经营荣华工贸焦炭生产线，年租金 2400 万元，租赁期一年，租赁期起算时间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为准。焦炭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运营，上述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已满，经双方协商，决定续租上述生产线，续租期定为一年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。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、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《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董事刘永在荣华工贸担任副董事长，属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；董事张兴成为关联自然人，属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